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石珮君
電話：04-7112175#30
電子信箱：Luci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47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宣導摺頁1份(共1個電子檔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TG5C3A)

主旨：貴校如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請確依相關規定
及注意事項辦理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114年11月25日運國(二)字第1140550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「對等尊嚴、相互尊重」原則，並遵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相關規定。惟近日中國大陸對我統戰行為日增，貴校如赴陸參賽或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時，應注意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、大型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，並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提高警覺（如全額免費、落地接待等），亦應注意活動目的、辦理單位、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，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。
- 三、同時，教育部已於108年建置「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」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webap.rusen.stust.edu.tw>

學務處 收文:114/12/01



1140003818

無附件

/RusenShort/Login.aspx)。各級學校規劃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教育或體育交流活動，不論實體或視訊（線上）交流，應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「教育交流活動」頁面登錄，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「事後登錄」回報活動概況。如有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3日內辦理活動變更通報。另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（構）、單位、社團、民間基金會（或協會）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，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。
- (二)各級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，並保留相關紀錄。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、目的、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，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